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953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五三號

上 訴 人 台有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任 順律師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六〇五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甲〇〇(下稱甲〇〇)敗訴判決中超過新台幣(下同)一百九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元本息之部分廢棄,改判駁回上訴人台有通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有公司)該部分之訴,並維持其他甲〇〇敗訴部分之判決,駁回甲〇〇之上訴(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),無非以:台有公司主張甲〇〇經營樂透彩券行,其所有安泰銀行松山分行00000000000

00號帳戶,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、二十日、二十四日、 十一月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八日、十二月五日由第一審 共同被告林雅智分別匯入或轉帳新台幣(下除另載美金者外,均 同)一百四十萬元、六十萬元、七十五萬元、一百零五萬元、七 十萬元、七十萬元、一百萬元、四十萬元共計六百六十萬元之事 實,爲甲○○所不爭,堪信爲真實。茲台有公司主張:甲○○明 知林雅智趁任職其公司會計期間,自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假冒 台有公司及負責人名義貸款、盜領之五千零八十五萬七千零三十 元、美金九十九萬元(下稱系爭款項)爲贓款,仍收受其中六百 六十萬元等語;甲〇〇則以林雅智六百六十萬元匯款或轉帳予甲 ○○帳戶之款項,係其向伊簽注樂透彩券之彩金,伊不知爲贓款 等語爲抗辯;經查甲○○經營樂透彩券行期間,自九十四年五月 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時間,共爲台北富邦 銀行銷售樂透彩三百四十餘萬、大樂透一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及 樂合彩一萬八千餘元,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 八十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足稽;甲〇〇經營樂透彩 券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爲二百萬元;惟林雅智自九十四年十月十四 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不到二個月期間,以轉帳或匯入甲〇 ○前揭帳戶高達六百六十萬元,每月平均達三百三十萬元,已逾 甲〇〇經營樂透彩券每月營業額,甲〇〇辯指林雅智轉帳或匯入 伊前揭帳戶之金額,爲簽注樂透彩券之彩金,與常理有違,非無 疑義;且甲〇〇亦不爭執林雅智僅爲一般上班職員,應可預見其 所交付之資金極有可能爲財產犯罪所得之不法贓物;再斟酌甲〇 〇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、十月三十一日、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匯 款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元、九十九萬二千五百元、二百九十五 萬九千六百元至林雅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山分行(以下稱上 海商銀中山分行)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,及十

二月九日匯款四百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予訴外人黃文軍(林雅智之配偶)在中國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號帳

戶(下稱中國商銀帳戶),足見甲○○與林雅智及訴外人黃文軍 ,自九十四年十月間至十二月九日止,有頻繁交易之事實,且其 金額自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,益徵甲○○知悉林雅智所匯入之款 項爲不法所得之贓物,而仍爲收受,其有收受贓物之認識,極爲 明確。甲〇〇認知林雅智與之僅爲簽注樂透所認識之普通友人, 並無特別交情,係一般上班職員,不可能有千萬元資金匯款或現 金給予收受,既無特別關係,衡諸常情亦無須交付鉅款與其收受 後再依其指示而匯出,故林雅智所交付之款項極有可能屬財產上 犯罪不法所得之贓物,甲〇〇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概括犯意加以 收受,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,將其所收受之部分贓款四百六 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匯入訴外人黃文軍所有中國商銀帳戶等爲 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,業據甲○○於第一審法院所不爭執 ,甲○○亦因之爲刑事法院以連續收受贓物罪,判處有期徒刑八 個月減爲有期徒刑四個月確定之事實,有系爭刑事判決可資憑按 ;台有公司主張甲○○明知林雅智趁任職台有公司會計期間,自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假冒台有公司及負責人名義所貸款、盜領 之系爭款項爲贓款,而收受其中六百六十萬元之贓款,應堪採信 。台有公司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向上海商銀調閱相關存款餘額 資料,始獲悉林雅智將所冒貸、盜領之贓款,部分匯予甲〇〇之 事實,有系爭刑事判決足據;而台有公司在刑事案件審理中於九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,尚難認已逾二年時效 ,甲○○以罹於時效爲由拒絕給付,自非有據。按收受贓物,係 在他人犯罪完成後所爲之行爲,固非與該他人共同侵害被害人之 權利而構成共同侵權行爲,惟收受贓物,足使被害人難於追回原 物,因而發生損害,故仍難謂非對於被害人爲另一侵權行爲,倘 被害人因此而受有損害,自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爲法則,請求收 受贓物之人賠償其損害。本件甲○○連續收受林雅智假冒台有公

司及負責人名義所貸款、盜領系爭款項贓款中之六百六十萬元, 致台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受有損害,應負賠償責任。依民法第二百 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狀;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以塡補債權人所受損 害及所失利益爲限。甲○○連續收林雅智假冒台有公司及負責人 名義貸款、盜領系爭款項贓款中之六百六十萬元,其侵害台有公 司及其負責人之財產法益,爲系爭款項贓款中之六百六十萬元; 換言之,台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對於甲○○所得請求損害賠償,僅 於六百六十萬元之範圍內爲之;又甲〇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匯款四百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予黃文軍之中國商銀帳戶,包 括其他匯款合計一千零三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元(開戶存款一千 元非贓款除外),由台有公司悉數領回;此由系爭刑事判決附表 五所載字義,堪以認定,自屬盜贓物之返還,台有公司主張此部 分非盜贓物之返還,尙嫌失據;台有公司遭林雅智冒貸、盜領贓 款中,甲○○所收受贓款六百六十萬元既已返還其中四百六十六 萬九千四百四十元,台有公司得對於甲○○請求返還之贓款,尙 餘一百九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元。杳不真正連帶債務,係數債務人 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,就同一內容之給付,對於同一債權人 各負給付義務,第一審共同被告賴素雲、訴外人黃文軍所爲之給 付,係本於其等債務發生之原因,與兩造間發生債務之原因不同 ,其等所爲清償之利益,自不及於甲○○,並無民法第二百七十 五條規定之適用,甲〇〇辯稱:台有公司自第一審共同被告賴素 雲、及訴外人黃文軍受償之部分,甲○○亦應平均免責等語云云 ,即無足採。至於甲○○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、十一月二十 二日分別匯予林雅智之帳戶之九十九萬二千五百元、二百九十五 萬九千六百元爲甲○○與林雅智之間簽大樂透,好幾次會算的結 果一次匯款,業據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卷,甲〇〇上開 匯款予林雅智之款項, 尚難認係林雅智所冒貸、盜領之部分贓款 ,甲○○執以辯稱台有公司之損害已獲塡補云云,自無足取。台 有公司遭林雅智冒貸、盜領之贓款中六百六十萬元,已由甲〇〇 返還四百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,台有公司得請求甲○○應給 付一百九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送達翌 日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;逾此金額本息 ,即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,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 其拘束,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,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 民事判決之基礎,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,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,

記明於判決,未記明於判決者,即爲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 所謂判決不備理由(本院四十年台上字第一五六一號判例參照) 查本件原審爲甲○○收受贓款六百六十萬元之論斷,無非以甲 ○○認知林雅智與之僅爲簽注樂透所認識之普通友人,並無特別 交情,係一般上班職員,不可能有千萬元資金匯款或現金給予收 受,既無特別關係,衡諸常情亦無須交付鉅款與其收受後再依其 指示而匯出,故林雅智所交付之款項極有可能屬財產上犯罪不法 所得之贓物,甲〇〇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概括犯意加以收受,並 將其所收受之部分贓款四百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匯入訴外人 黃文軍所有中國商銀帳戶等爲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,爲其 論據,惟並未說明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 證之理由,於法已屬不合。其次,原審既先謂甲○○經營樂透彩 券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爲二百萬元,林雅智自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不到二個月期間,以轉帳或匯入甲○○ 帳戶高達六百六十萬元,每月平均達三百三十萬元,已逾甲○○ 經營樂透彩券每月營業額,而認定甲〇〇辯指林雅智轉帳或匯入 伊前揭帳戶之金額,爲簽注樂透彩券之彩金,與常理有違。復謂 甲○○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、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匯予林雅 智之帳戶之九十九萬二千五百元、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元爲甲 ○○與林雅智之間簽大樂透,好幾次會算的結果一次匯款,業據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卷,而爲甲○○上開匯款予林雅智 之款項,尚難認係林雅智所冒貸、盜領之部分贓款之判定。前者 謂甲〇〇收受林雅智轉帳或匯款金額超出其營業額二百萬元與常 理有違,後者於同時段內不及一個月期間甲○○匯款與林雅智高 達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元,係甲○○與林雅智之間簽大樂透, 好幾次會算的結果一次匯款,若此情事,倘無簽賭金,又如何會 算?原審未予查明,殊嫌疏率。又原審論斷甲○○對贓款之認知 時,猶將該九十九萬二千五百元、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元計入 爲頻繁交易事實判斷之引據,認爲甲○○明知林雅智匯入款項爲 不法所得之張本,未免矛盾。而甲○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匯 至林雅智之配偶黃文軍之中國商銀帳戶之款項四百六十六萬九千 四百四十元,甲〇〇於第一審辯稱: 匯給黃文軍的錢,完全是黃 文軍在我店內向他人簽注地下六合彩所中彩金云云,可否謂甲○ 〇未爭執該款項係贓款返還?亦不無研究之餘地,原審亦未於判 决理由項下記載何以不足採之意見, 據爲不利於台有公司之論斷 ,亦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兩造上訴論旨,各就其不利部 分指摘原判決爲不當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

V